

合同编号: FW-2025-120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委托）项目编号: ZZ025005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

采购单位: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受托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委托）项目编号：ZZ0250051

2. 项目名称：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

3.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4. 预算金额：人民币305.00万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项目各阶段采购代理活动。

第三条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2、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7、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8、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10、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参照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号）执行：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说明：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当采购项目预算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参照广州市及行业惯例，根据成本效益的原则，采用定额收费标准，每个项目代理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20-32662113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日

乙方（盖章）：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银汇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0-85165610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日